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目录

释 义.....	4
正 文.....	5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授权.....	13
三、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4
四、本次收购的收购协议.....	16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与武锅股份之间的交易情况.....	16
六、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买卖武锅股份股票的情况.....	16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7
八、本次收购对武锅股份的影响.....	18
九、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0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4
十一、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24
十二、结论.....	25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致：道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道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本汽车”或“收购人”）委托，担任道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收购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锅股份”）的特聘法律顾问，为本次收购出具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收购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本法律意见书中存在涉及或说明该等事项的内容，则仅为引用有关专业机构报告或收购人提供的书面文件，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事项明示或默示地承认及发表法律意见和评价。

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已经得到收购人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即：收购人已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收购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及生效的前提是：(1) 构成本法律意见书主要依据的政府有关文件是真实的；(2) 本法律意见书引用事实和数据所依据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及其内容是真实、全面和完整的；(3) 收购人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资料及情况说明是真实、全面和准确的；(4) 收购人及其负责人签章的承诺书和类似文件所记载的各项承诺、声明和保证是真实的。

如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本所获悉前列文件资料存在法律上的瑕疵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则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与结论需要修正，且本所有权根据新的经证实的事实另行出具专项法律意见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收购人/道本汽车	指	道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被收购人/武锅股份/目标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	指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通用电气	指	通用电气蒸汽发电投资有限公司
DIG 公司	指	DIG 自动化工程（武汉）有限公司
大庆道本	指	大庆道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道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通过受让武锅股份股东通用电气蒸汽发电投资有限公司共计 151,470,000 股股份以完成收购的行为。
《股份购买协议》	指	道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和通用电气蒸汽发电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
委托贷款协议	指	通用电气蒸汽发电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委托方）、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作为贷款人）与目标公司（作为借款人）于 2018 年 11 月 18 日签署的并经不定期补充的委托贷款协议。
董事会	指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 2-10002 号《审计报告》
《收购报告书》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0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修正）》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 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道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道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1YMT5Q3P
法定代表人	张峰溢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3 日
住 所	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港路东 5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材料的加工及销售；机电设备及产品、电子器件、焊接材料加工及销售，机电设备维修保养及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经营日期	2019 年 7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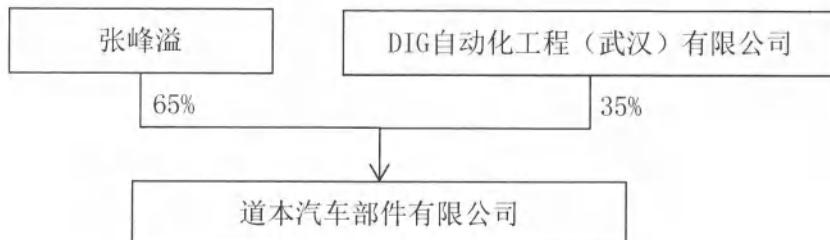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道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道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DIG 自动化工程(武汉)有限公司	1,750.00	/	货币	35.00
张峰溢	3,250.00	1,000.00	货币	65.00
合计	5,000.00	1,000.00	货币	100.00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峰溢持有道本汽车 65%的股权，系道本汽车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张峰溢持有道本汽车 65%的股权，同时担任道本汽车的执行董事，系道本汽车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张峰溢，中国国籍，1976 年 8 月 7 日出生，2002 年 7 月毕业于武汉大学，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8 月就职于东莞信浓电机有限公司，任技术系系长；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5 月就职于艾菲发动机零件（武汉）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8 月就职于李尔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10 月就职于蒂森克虏伯金属成型（武汉）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就职于海斯坦普（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苏州市道本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上海蕴本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营口蒂艾叽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上海德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上海德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常熟威仕科大衡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担任道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上海涌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海南红石榴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3、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1)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持有大庆道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大庆道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大庆道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07MA1BUMCE3U		
法定代表人	杨保年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8 日		
住 所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高端装备制造园创盈大厦 402 室-1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材料(稀贵金属除外)加工及销售；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加工、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纸制品、包装材料销售；装卸搬运、通用仓储(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		
登记机关	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期限	2019 年 11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股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道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	2,000.00	100.00

(2)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收购人、大庆道本外，收购人控股股东张峰溢实际控制或任职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及其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张峰溢担任的职务	张峰溢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状态
1	上海德恺汽车技术服务中心	100.00	股东	100%	从事汽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模具设计，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汽车饰品，汽车美容用品，模具销售，商务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2	苏州市道本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0	执行董事	30%	金属材料的加工及销售；机电设备及产品、电子器件、焊接材料加工及销售，机电设备维修保养及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张峰溢担任的职务	张峰溢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状态
					动)	
3	上海蕴本贸易有限公司	10.00	监事	60%	机电设备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及制品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服务,从事机电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4	海南红石榴科技有限公司	130.00	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东	38.46%	许可项目:游艺娱乐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科技中介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会议及展览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存续
5	上海涌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50.00	监事	22.22%	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智能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物联网信息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6	厦门水熊漫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6.58	股东	0.99542%	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显示器件销售;动漫游戏开发;技术进出口。(除	存续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张峰溢担任的职务	张峰溢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状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福州易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8.24	股东	0.49899%	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存续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张峰溢担任的职务	张峰溢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状态
8	厦门原型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通过福州易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0.49899% (张峰溢持有福州易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0.49899% 的股权, 福州易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厦门原型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一般项目: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软件开发; 动漫游戏开发; 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专业设计服务; 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 软件外包服务; 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 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 互联网数据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大数据服务; 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 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 计算机系统服务; 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 物联网技术研发; 物联网技术服务; 网络技术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互联网设备销售; 网络设备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电子产品销售; 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互联网信息服务;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存续
9	常熟威仕科大衡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董事长、总经理	/	从事金属材料(轻量化车用金属板)的加工、销售自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10	上海德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通过上海德恺汽车技术服务 中心持股, 监事	20% (张峰溢持有上海德恺汽车技术服务 中心 100% 的股 权, 上海德	产品质量技术检测, 质检技术服务, 从事检测设备和实验室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张峰溢担任的职务	张峰溢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状态
				恺汽车技术服务中心持有上海德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		
11	上海德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通过上海德恺汽车技术服务中心持股，执行董事	33% (张峰溢持有上海德恺汽车技术服务中心 100% 的股权，上海德恺汽车技术服务中心持有上海德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3% 的股权)	从事金属材料，汽车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汽车配件销售，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
12	营口蒂艾叽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100%	压铸金属材料及模具、超高压空气压缩设备、合成材料超高压容器及管材、轻量化有色金属材料、碳纤维系列材料产品、氢电能产品、金属燃料电池新能源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新型航空航天配套设备、卫星仪器设备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销售金属材料、机电设备、模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
13	武汉万维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洪山万维网吧	-	负责人	/	商业信息中介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辅助配件销售	吊销

(四)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1	张峰溢	执行董事	中国
2	杨保年	总经理	中国
3	陈楠	监事	中国

根据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格

1、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实收资本总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2、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发生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任一以下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未违反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及收购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授权

(一)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1、收购人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2021 年 9 月 13 日，道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本次参会股东合计 2 人，代表收购人 100% 的表决权。经收购人全体股东审议，同意道本汽车收购通用电气持有的武汉锅炉 51% 计 151,147,000 股的股份。

2、被收购人已履行的程序

被收购人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东转让股份无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股份购买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包括：

1.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经过全国股转公司认可后，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

2. 本次交易中的债权收购尚需取得武锅股份股东大会通过同意目标债权转让（即对委托贷款协议的相应修订或替换）的决议；及目标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同意有关内部合同、客户合同和卖方负责订单处理方案的决议。

3. 本次交易的交割尚需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部门的书面批准，即批准本次交易中的经营者集中。

除此之外，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交易价格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收购人以 12,000,000.00 美元等额人民币为基本现金价款，受让通用电气持有武锅股份的共计 151,470,000.00 股股份（即目标股份）及通用电气基于委托贷款协议对武锅股份享有的本金为 22 亿元人民币的债权（目标债权）。

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款为基本现金价款（12,000,000 美元），加上额外价款（截至交割日相当于目标公司现金余额的净额），并减去其他买卖双方同意的调整金额。其中，基本现金价款（12,000,000 美元）中的 10% 的等额人民币为目标股份的对价，剩余部分为转让目标债权的对价，收购人指定其关联公司 DIG 公司受让通用电气基于委托贷款协议享有的对武锅股份本金为 22 亿元人民币的债权。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同时，收购人股东 DIG 公司为收购人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支付和财产性义务提供保证担保。

综上，本次收购中，道本汽车受让武锅股份股东通用电气所持的武锅股份共计 151,470,000 股股份，占武锅股份总数的 51%，支付对价为 120 万美元等额人民币。

(二) 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资金来源

收购人出具了《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性的承诺函》，承诺：“用于本次收购资金均来源于本公司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关联方的情形，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收购人本次收购所使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均通过银行存款支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三）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

本次收购实施前，收购人未持有武锅任何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武锅股份的 151,470,000 股股份（占武锅股份总股本的 51%），享有武锅股份 51% 表决权比例，成为武锅股份的控股股东，道本汽车的实际控制人张峰溢成为武锅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收购后的股份限售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规定，本次股份转让后道本汽车所持有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公司所持有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五）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收购人已出具了承诺，承诺在上述收购过渡期内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1. 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
2. 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 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 被收购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

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收购的收购协议

2021年9月28日，收购人与通用电气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股份购买协议》主要对协议双方、收购背景、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款、本次交易之诚意金、支付方式、本次交易交割的先决条件、协议双方的交割前义务、交割、目标债权的转让、违约情形、违约责任、税费、费用、生效、语言、法律适用、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股份购买协议》自协议卖方（通用电气）和买方（道本汽车）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卖方和买方的公司印章时起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购买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并于交易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24个月与武锅股份之间的交易情况

（一）收购人与武锅股份之间的交易情况

收购人道本汽车已出具说明，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24个月，收购人与武锅股份之间不存在交易行为。

（二）收购人关联方与武锅股份之间的交易情况

2018年6月，道本汽车股东DIG公司与武锅股份签订销售合同，向武锅股份销售升降式装配平台，价税合计37.20万元。2020年4月，上述合同执行完毕，DIG公司确认收入32.07万元，上述收入占其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的0.50%，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说明，除上述交易外，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收购人的全资、控股、参股的各级子公司，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武锅股份发生交易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买卖武锅股份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

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武锅股份股票的行为。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交易收购人直接收购武锅股份 151,470,000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 51%），成为目标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认为在当前碳中和政策的大背景下，节能减排和清洁能源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因此在节能减排和清洁能源相关行业进行战略部署，本次收购符合收购人的战略部署。目标公司在品牌、人才及技术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利用自身在金属材料、汽车部件方面的客户资源，以及目标公司在锅炉领域的品牌、人才、技术优势，完成双方优势资源整合，重新定位目标公司业务，借助目前国家对新能源领域政策，改善目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二)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1. 资产和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后，计划依托目标公司的优势，积极进军电厂含锅炉相关的服务市场。即通过对原有锅炉进行优化提升，改造升级，从而实现节能减排。同时，择机引入环保、新能源及智能制造等业务，多元化目标公司的业务结构，为目标公司的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2. 董监高及其他员工、组织结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武锅股份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也暂无对现有员工聘用做重大变动的计划，但并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武锅股份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员工聘用等作出变更安排的可能。如果根据武锅股份实际经营需要对武锅股份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变更安排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3. 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武锅股份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草案的计划，但并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对武锅股份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草案的可能。如果根据武锅股份实际经营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

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八、本次收购对武锅股份的影响

(一) 本次收购完成后对武锅股份的影响和风险

本次收购前，目标公司控股股东为通用电气，实际控制人为通用电气奥尔巴尼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是在原股东退出全球煤电锅炉市场的背景下，目标公司面临持续经营的困境；同时目标公司受订单萎缩的影响，经营持续亏损且账面净资产为负数，股价长期低迷。

本次收购完成后，道本汽车将持有武锅股份 151,470,000 股股份，占股比例达 51.00%，道本汽车成为武锅股份的控股股东，道本汽车的实际控制人张峰溢将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能够对武锅股份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道本汽车控股武锅股份后将通过优化人才队伍，积极业务重组，并通过注入资金，引入新业务，将有望提升武锅股份业绩，改善武锅股份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避免因无法按时归还到期债务被执行破产清算的情形。

(二)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武锅股份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上述所控制、关联的企业与公众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存在差异，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武锅股份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本次收购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为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参股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形。

2、本公司承诺在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参股的各级子公司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相类似以及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本公司采取资产出售、资产注入、剥离等措施，以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除本公司及本公司现有的全资、控股、参股的各级子公司外，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4、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众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本人所投资控股的公司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形。

2、本人承诺在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后，将对本人所投资控股的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相类似以及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公司采取资产出售、资产注入、剥离等措施，以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除本人现已投资控股的企业外，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4、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众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武锅股份的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

2018年6月，道本汽车股东之一DIG公司与武锅股份签订销售合同，向武锅股份销售升降式装配平台，价税合计37.20万元，2020年4月，上述合同执行完毕，DIG公司确认收入32.07万元，上述收入占其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的0.50%，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除上述交易外，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24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参股的各级子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拟收购的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为规范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承诺如下：

“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

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公众公司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众公司的资金；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与公众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收购完成后，本人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人、本人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公众公司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众公司的资金；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与公众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九、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作出了如下承诺：

（一）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声明与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声明与承诺》，声明如下：

1、本公司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未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不具有《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之“（四）本次收购后的股份限售”。

（三）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

(2) 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本公司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及领取薪酬；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提名出任公众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干预公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资产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 确保公众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公众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公众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3)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3、财务独立

- (1)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3) 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共用一个

(4) 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5)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应当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本次收购对武锅股份的影响”之“(二)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武锅股份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五)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本次收购对武锅股份的影响”之“(三)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武锅股份的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

(六) 关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将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者间接开展类似业务，不利用挂牌公司为本公司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相关关联方不借用挂牌公司名义对外进行宣传。

上述金融类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1)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 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 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公司；(4) 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公司。

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七) 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收购人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承诺如下：

“道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1YMT5Q3P) 作为本次收购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过渡期内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 1、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
- 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 4、被收购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 关于维护挂牌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承诺如下：

- 1、本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到期未偿还债务；
- 2、本公司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本公司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 3、本公司承诺自收购完成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不会将持有的公众公司股票进行质押；
- 4、本公司承诺将协调各方及时推进相关交易进度，及时办理相关股份的质押手续，保障表决权委托等相关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实施落地；
- 5、本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的各种有效措施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的

稳定性，以保证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存在重大变更风险。”

（九）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之承诺》，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按照《第5号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上公告。收购人已承诺“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的财务顾问，并出具《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本所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被收购的公众公司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根据收购人、目标公司出具的声明、《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目标公司之间不存在

关联关系，且具有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资格。

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一) 收购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收购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情形，且收购人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 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四)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第 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1 年 9 月 29 日